彰化縣113年2月份各項地方稅徵收概況

壹、 整體徵收概況

截至2月底本縣113年各項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5億7,975萬9,244元，又各稅目以土地增值稅3億2,310萬3,843元(占55.73%)最高、使用牌照稅8,597萬3,703元(占14.83%)次之、印花稅8,299萬382元(占14.31%)再次之。

本縣各項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較112年同期4億3,395萬6,049元，增加1億4,580萬3,195元(或33.60%)。觀察細項資料，各稅目皆較112年同期增加，又增加金額以土地增值稅最高(增加9,680萬6,663元、增幅42.78%)，至增加幅度則以印花稅最明顯(增加2,766萬9,966元、增幅50.02%)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累計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，其中又以109年最高計9億3,917萬2,972元，最低為112年計4億3,395萬6,049元，至113年則為近5年第2低。另按稅目分，113年之累計數為近5年最高者，計有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。

【備註:實徵淨額累計數相關資料詳附表】

貳、 個別稅目徵收概況

一、地價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1,738萬5,935元，較112年同期1,391萬5,533元，增加347萬402元（或24.94%)，較109年同期1,445萬8,448元，增加292萬7,487元(或20.25%)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,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清查補徵案件及金額均較上年同期增加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

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，近5年以113年最高，最低則為112年計1,391萬5,533元。

二、土地增值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3億2,310萬3,843元，較112年同期2億2,629萬7,180元，增加9,680萬6,663元(或42.78%)，較109年同期7億2,613萬9,317元，減少4億303萬5,474元(或55.50%)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，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500萬元以上大額稅款之件數及稅額均較上年同期增加；又平均每件稅額本年約8萬元亦較上年約6萬元增加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，其中又以109年最高計7億2,613萬9,317元，最低為112年計2億2,629萬7,180元，至113年則為近5年第2低。

三、房屋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1,218萬4,219元，較112年同期920萬411元，增加298萬3,808元(或32.43%)，較109年同期929萬2,445元，增加289萬1,774元(或31.12%)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，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加強專案清查及催繳舊欠稅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除111年較上年減少外，主要為逐年遞增走向，近5年以113年最高，至最低為111年計838萬9,008元。

四、使用牌照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8,597萬3,703元，較112年同期7,948萬9,757元，增加648萬3,946元(或8.16%)，較109年同期8,208萬3,764元，增加388萬9,939元(或4.74%)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,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車輛數成長及積極辦理催繳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,近5年以113年最高,最低則為112年計7,948萬9,757元。

五、契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4,670萬7,478元，較112年同期3,945萬1,910元,增加725萬5,568元(或18.39%)，較109年同期4,494萬7,636元，增加175萬9,842元(或3.92%)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回升，民眾購屋意願增加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，其中又以110年最高計5,592萬5,729元，最低則為112年計3,945萬1,910元，至113年居近5年第2高。

六、印花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8,299萬382元，較112年同期5,532萬416元,增加2,766萬9,966元(或50.02%)，較109年同期5,295萬1,882元，增加3,003萬8,500元（或56.73%)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,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綠能、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、不動產移轉案及銀錢收據等稅收增加。

觀察近5年資料，截至2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,近5年以113年最高,最低則為110年計4,853萬1,992元。

七、娛樂稅

截至2月底113年實徵淨額累計數1,141萬3,684元，

較 112 年同期 1,028 萬 842 元，增加 113 萬 2,842 元(或 11.02%)，較 109 年同期 929 萬 9,480 元，增加 211 萬 4,204 元（或 22.73%）。

與112年同期比較，實徵淨額累計數增加之主要原因，係民眾休閒娛樂活動增加，其中電子遊戲機業、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(即夾娃娃機店)及高爾夫球場等稅收皆有提升。

觀察近 5 年資料，截至 2 月止，本縣實徵淨額累計數除 112 年較上年減少外，主要係呈現逐年遞增走向，近 5 年以 113 年最高，至最低為 109 年計 929 萬 9,480 元。

彰 化 縣 近 5 年 截至2月止 地 方 稅 實 徵 淨 額 累 計 數 狀 況 表

單位:元

稅　別	109年			110年			111年			112年			113年		
	金　額	較上年增減數	與上年增減百分比	金　額	較上年增減數	與上年增減百分比	金　額	較上年增減數	與上年增減百分比	金　額	較上年增減數	與上年增減百分比	金　額	較上年增減數	與上年增減百分比
合　計　數	939,172,972	249,078,675	36.09%	633,418,607	-305,754,365	-32.56%	634,152,510	733,903	0.12%	433,956,049	-200,196,461	-31.57%	579,759,244	145,803,195	33.60%
地價稅	14,458,448	-1,293,193	-8.21%	14,086,526	-371,922	-2.57%	15,699,080	1,612,554	11.45%	13,915,533	-1,783,547	-11.36%	17,385,935	3,470,402	24.94%
土地增值稅	726,139,317	289,654,587	66.36%	411,069,936	-315,069,381	-43.39%	415,599,124	4,529,188	1.10%	226,297,180	-189,301,944	-45.55%	323,103,843	96,806,663	42.78%
房屋稅	9,292,445	-3,054,893	-24.74%	9,863,861	571,416	6.15%	8,389,008	-1,474,853	-14.95%	9,200,411	811,403	9.67%	12,184,219	2,983,808	32.43%
使用牌照稅	82,083,764	-2,860,625	-3.37%	83,221,626	1,137,862	1.39%	80,115,220	-3,106,406	-3.73%	79,489,757	-625,463	-0.78%	85,973,703	6,483,946	8.16%
契稅	44,947,636	-6,367,868	-12.41%	55,925,729	10,978,093	24.42%	41,395,028	-14,530,701	-25.98%	39,451,910	-1,943,118	-4.69%	46,707,478	7,255,568	18.39%
印花稅	52,951,882	-26,697,064	-33.52%	48,531,992	-4,419,890	-8.35%	61,931,951	13,399,959	27.61%	55,320,416	-6,611,535	-10.68%	82,990,382	27,669,966	50.02%
娛樂稅	9,299,480	-302,269	-3.15%	10,718,937	1,419,457	15.26%	11,023,099	304,162	2.84%	10,280,842	-742,257	-6.73%	11,413,684	1,132,842	11.02%

備註:實徵淨額累計數=本年度實徵累計數 加 徵起以前年度舊欠稅款累計數 減 退還以前年度稅課收入累計數